

漢譯
日本
敬言察法令類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七十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二編之十） 第二章

第八項 船舶船員及船具

●船舶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四六號）

（抄錄）

第三條 非日本船舶。不得寄泊於不開港場。及於日本各港間。而爲物品或旅客之運送。但於法律或條約有別段之規定時。欲避海難或捕獲。又得主務大臣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日本船舶。除有法令別段規定之場合外。非請受船舶國籍證書。或假以船舶國籍證書之後。不得掲日本國旗。或使航行之。

第七條 日本船舶。從法令之所定。須掲日本國旗。并標示其名稱。船舶籍港。番號積量。喫水尺度。或其他之事項。

第八條 日本船舶之名稱。非得管轄船舶籍港的管海官廳之許可。不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滅失船舶國籍證書時。船舶所有者。須從知其事實之日。更於二週間內請受之。

第十四條 日本船舶之滅失或沈沒及被解撤時。或喪失日本之國籍時。船舶所有者。須從知其事實之日起。而於二週間內。爲抹消之登錄。且從速而返還船舶國籍證書。其船舶之存否。經六個月而不分明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非日本船舶而以詐取其國籍之目的。揭日本之國旗時。處船長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若有重大之情狀時。則沒收其船舶。但以欲避捕獲之目的。揭日本之國旗時。不在此限。

日本船舶以詐日本國籍之目的。而揭非日本國旗之旗章時。亦同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時。處船長二百圓以上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沒收其船舶。

第二十四條 於船舶原簿使爲不實之登錄而欺官吏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欲犯前項之罪而尚未遂者。依刑法未遂犯之例而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時。處船長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從第七條之規定。而不揭日本之國旗時。處船長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不標示規定第七條之事項於船舶時。或違反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時。處船舶所有者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雖代船長而行其職務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罪。不適用刑法數人共犯之例。

第三十條 在第二十七條之場合。依刑法第七十八條至八十條之規定。不可論船舶所有者之罪時。則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船舶管理人。或商事會社。其他法人之代表者。或清

算人。皆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管海官廳之事務。在於外國者。以日本領事或貿易事務官行之。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者。從商法施行之日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船舶登記之規程。以勅令定之。

關於明治十九年法律第一號登記法中船舶登記之規定。從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三十五條 商法第五編之規定。雖不以行商爲目的。而供航海用之船舶。皆準用之。但係官廳或公署所有之船舶。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明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布告商船規則。同十二年第五號布告。同年第九號布告。同四十年第十二號布告。及其他之法令。有抵觸本法之規定者。從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三十九條 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所生揭於同條之事由。而尙未請登簿船原簿之削除時。亦準用之。但定於同條二週間之期間。雖其船舶所有者。在本法施行

前知其事實。亦從其施行之日起算。

在本法施行前失其踪跡之船舶。尙不請登簿船原簿之削除時。亦同。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時。處船舶所有者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船舶檢查法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六七號)

第一條 日本船舶除記載於左者之外。應依此法律之規定而受檢查。

(一) 未滿總噸數二十噸。或未滿積石數二百石之帆船。

(二) 僅以端舟其他櫓權運轉。或專用櫓權運轉之船。

(三) 倉庫船及繫留船。

(四) 惟航行平水航路之帆船。

第三條 船舶檢查者。於其船舶爲日本船舶。而初供航行之用時。或其航行期間滿了時。及航行期間內。特有必要檢查時行之。

第四條 船舶之航行期間。在汽船者爲三月以上一年以內。在帆船者爲六月以上三年以內。

第五條 船舶之檢查。由管轄其所在地之管海官廳行之。

限於遞信大臣認爲必要之場合。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使指定檢查官吏。而行船舶之檢查。

第六條 檢查官吏之檢查船舶。認爲適合遞信大臣所定之檢查規程時。應定本船之航路定限。旅客定員。氣壓制限。及航行期間。從管轄官廳而交付船舶檢查之證書。

第七條 已受檢查船舶之所有者。或於船長受有船舶檢查證書之前。欲供船舶航行之用時。檢查官吏。得依其請求。交付假證書而許可之。

第八條 檢查官吏。無論何時臨視船舶。若特有認爲檢查之必要時。得停止其航行。

第九條 對於船舶之檢查有不服者。得具其事由。申請遞信大臣之再檢查。

既申請再檢查者。不得變更其決定前船舶之原狀。

第十條 除遞信大臣特定之場合外。不受有船舶檢查證書或假證書。而供船舶航行之

用。或超過記載船舶證書及假證書之船舶之航路定限。航行期間。或汽壓制限而航行。或拒絕檢查官吏之臨視。或違背航行停止之命。或不爲屬具之整備。而供船舶航行之用時。處船長三十圓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詐僞之所爲。受船舶檢查證書或假證書者之罰。亦同前項。

搭載旅客於船舶檢查證書或假證書無旅客定員記載之船舶或超過該證書記載之旅客定員而搭載旅客時。處船長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犯前條第二項之罪者。不用刑法數罪俱發之例。

前條之罰則。在商事會社。有爲其所爲業務。擔當責任之社員取締役或使用人。皆適用之。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罰則。雖代船長而行其職務者。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船舶之航路定限。航行期間。旅客定員。及汽壓制限之規程。其他關於此法律施行必要之細則。皆遞信大臣定之。

附 則

第十三條 此之法律。從明治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明治十七年第三十號布告西洋形船舶檢查規則。從此法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依明治十七年第三十號布告西洋形船舶檢查規則。既交付之船舶檢查證書。至其有効期間之終了時。有其効力。

第十六條 此法律施行之際。所現存積石數二百石以上之帆船。依遞信大臣所定之順序。至漸次受其檢查。得不受有船舶檢查證書。而供航行之用。

第十七條 揭於左之船舶。依命令之所定。執行檢查。

(一) 日本臣民因使用而借入日本各港之間。或使用於日本與外國之間之外國船舶。

(二) 航行日本沿岸。或僅航行湖川港內之外國船舶。

(三) 在日本各港。搭載旅客或移住民之外國船舶。

第十八條 地方長官。關於揭明第一條各號之船舶檢查。既受遞信大臣之認可。得設必要之規程。

● 船鑑札規則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遞信省令第二五號)

第一條 未受有登簿船免狀之船舶。除記載於左者外。應受有船鑑札。

(一) 不供航行用之船舶。

(二) 登簿噸數未滿五噸或積石數未滿五十石之船舶。

(三) 惟以櫓權連航。或專以櫓權連航之船舶。

第二條 欲受有第一條之船鑑札時。應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件名書。向管轄本船定繫所之地方官廳。申請其下付。

(一) 船名

(二) 定繫所

(三) 船之種類(汽船或帆船等)

(四) 船質(鐵鋼或木)

(五) 檣數

（六）製造地名

（七）製造年月

（八）造船工氏名

（九）船之原名

（十）所有者之氏名住所

（十一）尺度

（十二）總噸數

（十三）登簿噸數

（十四）公稱馬力（在汽船者）

日本形船舶之件名書。除十一號以下之事項。應記載積石數。

第三條 在地方官廳受第二條之申請書時。應審查記載件名書之事項。而下付第一號書式或第二號書式之船鑑札。

第四條 船鑑札應備置於船舶。由本船管理者爲之保管。而在當該官吏要檢閱時提供。

之。

第五條 於記載船鑑札之事項生變更時。應疏明其理由。於三十日以内。申請船鑑札之書換。但於所有者變更之場合。應具備關於其申請書之證明。

移轉定繫所至變更本船管轄官廳之時。應於三十日以内。返納船鑑札於舊管轄官廳。且添附件名書而申請其證明。在舊管轄官廳。應從付與件名書之證明。於三十日以内。添附之。而於新管轄官廳。申請船鑑札之下付。

第六條 亡失或毀損船鑑札時。應於管轄官廳。申請其再授。

第七條 船舶破壞或喪失及失跡而歸解撤時。或已失日本船舶之資格時。或爲應受有登簿船免狀之船舶時。則應疏明其事由。於三十日以内。返納船鑑札於管轄官廳。

第八條 違背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者。處以貳圓以上。貳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九條 此規則從明治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十條 施行此規則時現在之船舶得以由船稅規則從來受有之船鑑札。代用此之規

則所定船鑑札

第一號書式(下付西洋形船舶者)

第 號		定 繫 所		國	
(汽) 船	(帆) 船	九	深	幅	長
船鑑札	登簿噸數	總噸數	尺	尺	尺
公稱馬力	年 月	製造	馬力	噸	噸
製 橋	所有 者	住 所	氏 名		

裏

表

年 月 日 下 付	地 方 官 廳 名
印 烙	

(備考)

(一) 船鑑札寸法。爲曲尺堅五寸。寬厚三寸。且以木品爲適宜。

(二) 第二號書式船鑑札之裏面。同於第一號書式船鑑札之裏面。

第二號書式(下付日本形船舶者)

第○號

定繫所：國……

日本形船：丸

船鑑札 積石……石○檣

○年○月製造

所有者住所氏名

●船員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四七號)

(抄錄)

第七條 已記載船員手帖之事項。揭於第三條第二項者有錯誤時。或揭於同條第二項第一號至第三號者生變更時。須從船員知其實事之日一月以內。對於管海官廳。申請船員手帖之訂正。

船員不在於日本之間。知其錯誤或變更之事實時。前項之期間。從其船員到著日本之日起算之。

第九條 已滅失船員手帖時。船員須從速而更求其交付。

毀損船員手帖時。船員須從速而更請其書換。

第十條 船員不在日本之間。其手帖之滅失或毀損時。則船員於到著日本之後。須從速申請船員手帖之交付或書換。

第十二條 船員已爲廢業時。須從速返還其船員手帖於管海官廳。

船員已死亡時。則保管其船員手帖者。須返還之。

第十四條 船長有管海官廳之命令時。須提出揭於商法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書類。

第十五條 船舶出入港灣時。或通過狹隘之水路時。或有其他危險之虞時。船長在於甲板。須自指揮其船舶。

第十六條 航行日本與外國間。或外國各港間之船舶。航入外國之港及到著日本時。船長須於二十四時間內。提出航海日誌。受其港管海官廳之檢閱。若其港無管海官廳時。須於其後最初到著之港之管海官廳。提出航海日誌而受其檢閱。

前項之規定。從船舶航入港之時。於十二時間內發航之場合。不適用之。

管海官廳。得命船長提出必要之書類。或呼出船員旅客。其他在船中者而訊問之。

第十七條 在於左之場合。船長須於最初到著之港之管海官廳。身出而爲其報告。

(一) 已變更豫定之航路時。

(二) 已救人命或船舶時。

(三) 已生衝突其他之海難時。

(四) 船舶已被捕獲時。

(五) 在船中已有死亡者時。

非船舶豫定之港而爲寄港時。或於碇泊中生揭於前項第二號至第五號之事由時。船長須於其港之管海官廳。自出報告。若其港無管海官廳時。須於其後最初到著之港之管海官廳。自出報告之。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在前二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十九條 船舶有急迫之危險時。船長須盡保護人命船舶及積荷必要之手段。且非旅